海沧区申报博士后科研津贴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对象及补贴标准

给予海沧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3万元科研津贴，补贴时间最长两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正常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的海沧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　　 政策有效期内，经由博士后工作站所在单位提出申报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后续根据受理公告每6个月申报发放一次科研津贴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申报：根据区人社局在区政府官网发布的受理公告，博士后工作站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受理：由区人社局受理企业的申报。

3.审核：由区人社局审核科研津贴申报。

4.公示：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申报单位进行社会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对公示期间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，中止本次申报。

5.发放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人社局发放津贴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《博士后科研津贴申报表》

2.《博士后进站人员进站审核表》

3.博士后进站后科研工作总结。

4.申报单位近一季度内显示缴税国库的凭证。

六、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受理地址：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611室

联系电话：0592-6896226、6806778

七、有关说明

1.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本指南中海沧区企业是指税收归属地为海沧区的企业。

3.个人或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博士后科研津贴的，一经发现即撤销资格，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津贴，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，将个人和用人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。

4.本办事指南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